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</u>的<u>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沿江步道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灵岩寺沿江步道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, 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接企业为 <u>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</u>, 从业人员 <u>114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4,703.9929</u>万元(大写: 贰亿肆仟柒佰零叁万玖仟玖佰贰拾玖元),资产总额为 <u>12,010.5154</u>万元(大写: 壹亿贰仟零壹拾万零伍仟壹佰伍拾肆元)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内人的情况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

日期: 2025年10983830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、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 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